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03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局新建工程處會議室

出席：蘇副局長志勳（出差）、黃總工程司榮慶（請假）、吳主任秘書大川、鄒處長爾敏（陳副處長正武代）、趙處長建喬（吳副處長瑞川代）、黃處長志明（江正工程司俊昌代）、余大隊長潮駿（李副大隊長宗霖代）、蘇處長隆華（請假）、黃主任素貞、李主任和宗、施主任惠文（熊秘書從傑代）、陳主任秋櫻（毛股長宏義代）、施主任仁傑

列席人員：蕭股長明忠、王股長家昕

主席：陳副局長存聰

記錄：林彥均

壹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上次會議主席指(裁)示事項暨各單位辦理情形：

上次會議主席指(裁)示事項第 3 項辦理情形第 2 小項，工程企劃處表示已召開研商修訂施工規範，請各工程主辦機關引用該規範，以符合實際需求情形。

主席裁示事項：

因工程企劃處未能派員出席本次會議，對於第 3 項辦理情形，爰請政風室進一步瞭解該案辦理成效；其餘各案均同意備查。

二、本局 103 年 4 月至 9 月廉政工作報告

施主任仁傑補充說明：

首先感謝違建隊大力協助本次違章建築查報（含新取得使用執照複查）及拆除作業專案清查作業，致能發掘違建業務執行層面諸項需改善措施，俾供商討研究；另由市府電話專線1999分予本室之檢舉案件，大多為違建案未能即時處理，進而疑有貪瀆包庇不法情事，惟經本室進一步向違建隊同仁查證發現，檢舉案由常因民眾不理解案件處理進度所致，未來將與違建隊妥為研議相關作業模式及處理方向，俾能化解民眾疑慮，提升機關廉能形象。

主席裁示事項：

感謝施主任的寶貴意見，雖因工務團隊人力稍嫌不足，然多為高考晉用，素質十分優秀，惟建管及違建業務皆事涉人民財產權益，不能有所疏失差錯，政風室基於保護同仁的立場，而推動本報告案中各項廉政工作，謝謝政風室報告，本案同意備查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為提昇本局廉政會報資料內容充實且深化，擬比照局務會議輪流模式提出業務專題報告案，請 審議。

決議：因建管處及違建隊業務關聯性較高，請調整分配於同一會次中提出報告，另報告單位原則上以5分鐘為限；本案審議通過，請各單位配合執行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建請違章建築處理大隊訂定「新取得使用執照建物查報作業規範」，供作查報員執行查報業務之準據案，請 審議。

決議：本案暫緩，並請政風室與違建隊先行研議有關作業規範及作業準則所規定事項，再行提出審議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建請本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檢討修訂相關法令，對於拆除人員給予違建戶自行改善之期間及次數予以限制，請 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建請建管處加強宣導有關恣意搭設或二次施作，將觸犯建築法或違章建築處理辦法，會有強制拆除行政處分及有刑事責任等後果，俾使民眾知法守法，請 審議。

吳主任秘書大川補充說明：

請建管處積極宣導本局近年致力推動有助解決既有違建之多項措施，諸如「高雄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」、「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」或「高雄厝計畫」等規範，使建築師、建商或有增建需求之民眾有解決居住空間需求之適法管道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建管處彙集上開各項政策，適時利用機會或

場合加強宣導。

伍、散會：10 時 30 分